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3
1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3.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 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要解决的（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B 节，项目 8）问题之一。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决定推迟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在其第 XI/1 号决定的第 2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解决其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未决问题，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筹备工作。因此，执行秘书编制了本说明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

2. 本文件第一节概述了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在《议定书》下的适用。第二节审查了实质性事项决策方面的未决问题。第三节总结了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议事规则上采取的做法。最后，第四节提出了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一项建议。

* UNEP/CBD/ICNP/3/1。

一.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及其对《名古屋议定书》的适用

A. 背景

3. 《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4. 第 26 条第 5 款反映了尽可能将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愿望,规定: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决定”。

5. 但是,这一规定也反映出有必要提供议事规则方面的某些灵活性,以适应《名古屋议定书》的独特性质。因此,正如下文 B 分节强调的,要么《议定书》的若干规定明确不适用议事规则,要么让各缔约方决定不适用议事规则。

B. 《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及其与《议定书》规定的交叉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其本身的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因此,根据第 I/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议事规则。嗣后,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中修正了三项议事规则。这些修正涉及缔约方大会常会的周期(第 4 条,第 1 款),以及选举主席团和主席团的职责范围(第 21 和 25 条)。

7. 议事规则规定了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规范框架。议事规则涉及一系列的问题:

- (a) 规则的宗旨(第 1 条);
- (b) 定义(第 2 条);
- (c) 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第 3 和 4 条);
- (d) 观察员(第 6 和 7 条);
- (e) 议程(第 8-15 条);
- (f) 代表与代表证书(第 16-20 条);
- (g) 主席团成员(第 17-25 条);
- (h) 附属机构(第 26 条);

- (i) 秘书处（第 27 和 28 条）；
- (j) 会议事务的处理（第 29-38）条；
- (k) 表决（第 39-51 条）；
- (l) 语言（第 52-54 条）；
- (m) 会议录音（第 55 条）；
- (n) 议事规则的修正（第 56 条）；以及
- (o) 《公约》的绝对权威（第 57 条）。

8. 如上文指出的，《议定书》第 26 条第 5 款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议定书》，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决定。因此，《议定书》缔约方可以协商一致方式修正其会议的议事规则。

9. 在理解《议定书》适用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方面的一个重要考虑是，在议事规则所涉及的若干项目上，《议定书》已有具体规定。因此，需要结合《议定书》的规定来理解议事规则。发生抵触时，《议定书》的规定高于议事规则（第 57 条）。

10. 议事规则和《议定书》的规定在以下四个主要方面有交叉。这些方面涉及：(a) 主席团成员；(b)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c) 观察员；以及 (d) 附属机构。下文概述这四个主要方面，以及因此产生的议事规则与《议定书》规定之间的相互作用。

11. **主席团成员：**第 21 条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从《公约》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产生。另一方面，《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实际上，第 21 条的适用是为了确保只有《议定书》的缔约方才能选举加入主席团参加会议。

12. **常会和特别会议：**第 4 条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现行常会的周期为两年。《议定书》第 26 条第 6 款规定，《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应于预定在《议定书》生效日之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同时举行。第 6 款还规定，《议定书》缔约方嗣后的常会应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13. 关于特别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与《议定书》第 26 条第 7 款大体上相同。这些条款均规定，特别会议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条件是，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呈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第 4 条第 4 款进一步澄清称，如特别

会议系根据某个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则“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日之内举行。”

14. **观察员：**议事规则第 6 和 7 条提及的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实体与《议定书》规定的相同（见第 26 条第 2 和 8 款）。《议定书》第 26 条第 2 款还澄清称，本身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何会议的议事工作，但《议定书》之下的决定仅应由《议定书》的缔约方做出。

15. 这些规定的影晌是，这些规定认为，应该由《议定书》的缔约方来决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可能通过的议定规则的修订是否适用于其会议。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审议了这一问题，在此情况下通过的办法在本文件的第三节中作了说明。

16. **附属机构：**第 26 条规定：（一）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外，缔约方大会还可设立其他附属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¹（二）附属机构的会议；（三）选举主席团成员；以及（四）决策。该条还规定，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

17. 《议定书》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所设或《公约》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可作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包括依照作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这种情况，《议定书》的第 27 条第 2 和 3 款作了两项程序性澄清。首先，第 27 条第 2 款澄清称，本身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但是，当《公约》的某一附属机构作为《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议定书》下的决定仅应由《议定书》的缔约方做出。其次，第 27 条第 3 款澄清称，附属机构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并非《议定书》的缔约方的成员，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的缔约方中选出的成员予以替代。

二.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策

18. 议事规则第 40 条确定了《公约》下决策的手段，以及在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策时决策所需多数的形式。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议事规则，但把与实质性事项决策相关的第 40 条第 1 款²留置于方括号内。缔约方大会嗣后的会议审议了第 40 条第 1 款的案文。但迄今为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¹ 就科咨机构而言，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中通过了综合工作方法，包括关于议事规则的一节。第 IX/29 号决定对综合工作方法作了进一步的拟订。关于议事规则的工作方法澄清称，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科咨机构会议的程序，但关于代表证书的第 18 条不适用。

² 目前，第 40 条第 1 款的案文如下：“[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为争取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的，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项下的决定除外]，除非《公约》、《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所提到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公约》第 21 条第 1 和第 2 款项下的缔约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9. 无法就第 40 条第 1 款达成一致意见实际上意味着，目前，缔约方大会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所有决定均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因而，这意味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也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实质性决定，除非《议定书》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修正议事规则中关于表决的规定。

三.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20.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还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第 29 条第 1 款）。《议定书》明确规定，除非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9 条第 5 款）。

21.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的 BS-I/1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

(a) 在《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适用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应在该规则中增列以下段落：

“当《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一个当时并非为《议定书》缔约方、但为《公约》缔约方的某一成员拟由《议定书》各缔约方从这些缔约方中选出的一名成员予以替代时，该名替代成员的任期将与其所替代的那名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相同。”

(b) 《公约》缔约方大会于修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时，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这些修正均不得适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22. 这些段落适用于关于主席团成员的规则以及只有《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才能就《生物安全议定书》作出决定的这一考虑，这反映在《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一些规定中，也根据含义反映在关于观察员的第 6 和 7 条中。

四. 建议

23. 在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时，政府间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该像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一样，也需要对议事规则作出任何调整。这可以包括遵循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采取的做法并建议：(一) 连同第 21 条的一项关于替代主席团成员任期的补充条款，以及 (二) 澄清缔约方会议将决定是否采纳缔约方大会对议事规则作出的任何修正。
